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52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怡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56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Ａ０５可預見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詐騙集團收取不法所得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竟仍縱使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5年1月4日12時4分許，前往雲林縣○○鄉○○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門市，將其所申辦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元大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此帳戶目前尚無人報案遭詐騙受害)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惠瑄」所介紹之「田采璇」（起訴書誤載為「王采璇」，均予以更正），再透過LINE傳送密碼給「田采璇」，後於115年1月8日19時40分許，前往○○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門市，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田采璇」，再透過LINE傳送密碼給「田采璇」，而容任該人所

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成員，或Ａ０５知悉成員有3人以上及實際詐騙手法）使用前揭帳戶作為詐欺他人財物之工具，藉此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二、上開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致渠等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提領（其中附表編號3部分，僅提領4萬元，尚有123元未及提領，此部分洗錢未遂；起訴書誤載為轉匯一空，予以補充更正），而以此方式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前揭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始悉受騙，經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三、案經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Ａ０５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於警詢時供述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過程歷歷（偵卷第19至25頁、第41至43頁、第151至153頁；本院卷第79至81頁、第86、90、94頁），復有下列證據足以佐證：

㈠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部分：

1.告訴人Ａ０２之115年1月13日警詢筆錄（偵卷第73至75頁）。

2.告訴人Ａ０２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85至89頁）、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83頁）。

㈡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部分：

1.告訴人Ａ０３之115年1月14日警詢筆錄（偵卷第95至96頁）。

2.告訴人Ａ０３之115年1月15日警詢筆錄（偵卷第91至92頁）。

3.告訴人Ａ０３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09至117頁）、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卷第107頁）。

㈢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部分：

1.告訴人Ａ０４之115年1月13日警詢筆錄（偵卷第119至121頁）。

2.告訴人Ａ０４提出之對話紀錄（偵卷第129至133頁）、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134至138頁）。

㈣被告所提出與「黃惠瑄」、「田采璇」之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49至65頁）。

㈤被告所提出寄送提款卡之寄件紀錄（偵卷第66至69頁）、銀行帳戶資訊（偵卷第70頁）。

㈥本案元大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33至35頁）、元大銀行115年6月11日函暨客戶基本資料表、開戶暨相關服務申請書、使用電子文件同意書暨印鑑留存約定書（本院卷第43至50頁）。

㈦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37至39頁）、玉山銀行115年6月26日函暨線上開戶銀行端管理平台資料（本院卷第61至65頁）。

三、關於「人頭帳戶」之取得，可分為「非自行交付型」及「自行交付型」2種方式。前者，如遭冒用申辦帳戶、帳戶被盜用等；後者，又因交付之意思表示有無瑕疵，再可分為無瑕疵之租、借用、出售帳戶，或有瑕疵之因虛假徵才、借貸、交易、退稅（費）、交友、徵婚而交付帳戶等各種型態。關於提供「人頭帳戶」之人，或可能為單純被害人，或可能為

詐欺集團之幫助犯或共犯，亦或可能原本為被害人，但被集團吸收提昇為詐欺、洗錢犯罪之正犯或共犯，或原本為詐欺集團之正犯或共犯，但淪為其他犯罪之被害人（如被囚禁、毆打、性侵、殺害、棄屍等），甚或確係詐欺集團利用詐騙手法獲取之「人頭帳戶」，即對於詐欺集團而言，為被害人，但**提供「人頭帳戶」資料之行為人，雖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生，甚而妄想確可獲得相當報酬、貸得款項或求得愛情等，縱屬被騙亦僅為所提供「人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不至有過多損失，將自己利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等可能性**，各種情況不一而足，非但攸關行為人是否成立犯罪，及若為有罪係何類型犯罪之判斷，且其主觀犯意（如係基於確定故意或間接故意）如何，亦得作為量刑參考之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強調自己也是被騙的，很倒楣等語（偵卷第23、153頁），然被告亦自陳不認識對方（指「黃惠瑄」、「田采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時，覺得對方有一些可疑，但當時經濟狀況有困難，想要可以申請補助就依對方指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偵卷第152頁）等語，足認被告對於自己經濟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無視該帳戶資料遭詐欺集團利用之可能，容任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淪為不詳詐騙集團犯罪之工具，因此得以隱匿渠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不違背其本意，終致該不詳詐欺集團用以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將被害人所匯款項予以提領之結果，堪認被告具有幫助詐欺集團詐取財物（幫助詐欺）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四、綜上所述，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幫助洗錢、幫助詐欺

取財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五、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

㈡罪數：

1.被告基於同一幫助詐欺、洗錢犯意，於密接時、地，接續提供本案元大銀行帳戶、玉山銀行帳戶資料給他人，供該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前揭帳戶，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2.被告以一提供前揭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之詐欺取財犯行，於附表所示各該被害人將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旋將該些款項以提款卡提領，達到隱匿該些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目的，侵害附表所示各該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乃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犯附表所示詐欺取財、洗錢、洗錢未遂罪，亦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刑之減輕：

1.被告上開所為，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1項之規定，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又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其犯罪情節顯然較正犯輕微，本院認亦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於偵、審均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而無自動繳交問題，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騙案件盛行，被告竟恣意將自己本案帳戶資料交給他人，而遭該人所屬詐欺集團作為騙取財物、洗錢的工具，導致附表所示被害人遭詐騙受害，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檢警也難以追查詐欺犯罪人，被告所為助長不法財產犯罪歪風，對於社會正常經濟交易安全及人民財產權構成嚴重危害，應予非難；復考量附表所示被害人各受有一定財產損失，又被告犯後業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參與程度等情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95、96頁），檢察官、被告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沒收部分

㈠洗錢之標的部分：

1.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依上開判決意旨，仍得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規定。

2.查附表所示被害人匯入被告本案帳戶之款項，雖屬被告犯幫助洗錢罪之洗錢標的，原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上開款項已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並非由被告實際掌控中，不具事實上處分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㈡犯罪所得部分：

1.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查被告供稱為本案犯行並未獲得任何報酬（偵卷第24頁），卷內亦乏證據足證被告曾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明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雅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程尹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均提告）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以帳戶交易時間為準）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Ａ０２	假網路交易詐欺	115年1月13日0時12分許	29,989元	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2	Ａ０３	假網路交易詐欺	115年1月12日21時34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5時16分許，予以更正。）	99,983元	本案玉山銀行帳戶
			115年1月12日21時35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5時34分許，予以更正。）	99,985元	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3	Ａ０４	假網路交易	115年1月13日	40,123元	本案元大銀

		詐欺	1時41分許		行帳戶